“电子警察二期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许昌市公安局**

 **项目编号：ZFCG-G20180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一）**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许昌市公安局的委托，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就“电子警察二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电子警察二期运维服务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许昌市公安局电子警察二期包含市区33个路口、4个卡口和8个监控点，高速公路22处测速系统，后台服务器15台，详细清单见附录。市区路口和卡口于2014年8月验收合格，高速测速系统于2016年9月验收合格，现需购买运维服务。要求对上述设备软硬件进行运维服务、系统升级（应能识别、抓拍和上传新能源号牌）以及与其它平台的对接连通，承担设备电费和硬件、设备更换费。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

**（四）预算金额：**3135000元；最高限价： 3135000元。第一年95万元人民币，第二年在中标价的基础上增加10%，第三年在中标价的基础上增加20%。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年度。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城区和许昌市辖区高速公路上。

**（七）进口产品：**不允许。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月日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二）采购单位：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许由西路480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8637460960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三月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1、应确保电子警察二期所有设备完好率（相机正常率)、图片上传率和图片合格率(以下简称“三率”)第一年均不低于92%，第二年均不低于91%，第三年均不低于90%，“三率”每天统计一次；如中标人针对以上“三率”承诺提出更高标准的，则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2、应主动接受许昌市公安局对其运维服务工作的监督考核。

3、应通过人工巡查和系统自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电子警察二期设备进行巡查，巡查发现问题或接到许昌市公安局工作人员故障通知后要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情况复杂的48小时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以不合格纳入考核；如中标人针对以上响应服务时间承诺提出更高标准的，则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4、应建立运维服务工作日志，详细记录每天巡查、故障发现、排除情况，维修时间、地点和人员姓名，更换配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工作日志定期移交许昌市公安局备查。

5、应加强对运维服务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严防其利用工作之便窃取、泄露公安机关工作机密和公民个人信息。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视情扣除事发当年的部分或全部运维费用。

6、应对运维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和行业操作规范进行运维服务。项目中标人应对其安全方面的问题承担责任。

7、电子警察二期系统上传的四合一图片和单张图片的大小应低于900KB。

（二）运维依据：

系统运维将依据国家和部、委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实施。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公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497-2016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870-20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JTJ D81-200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09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GB/T 16680-1996

公安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技术实施方案》

《公安部交通管理研究所“十三五”发展规划》

公安部、建设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2005年版)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技术监督局《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安全要求》

国家技术监督局《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行业标准 GA 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GA/T38-200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6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雷电电磁脉冲安全防护规范》GA 267－2000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性技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A/T514-200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SJ/T 30003-93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8-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96、GB50255-96、GB50256-96、GB50257-96

《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 第3部分：交通违章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GA 329.3-2006

《全国道路交通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格式 第3部分：交通违章数据交换格式》GA 409.3-2003

《机动车测速仪通用技术条件》GA297-2001

公安部"金盾工程"的有关规定

（三）设备分布情况

附表1 市区路口电子警察（二期）设备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方向数 | 序号 | 位置 | 方向数 |
| 1 | 阳光大道与工农路交叉口 | 4 | 18 | 阳光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 | 4 |
| 2 | 建安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 | 3 | 19 | 紫云路与前进路交叉口 | 4 |
| 3 | 劳动路与华佗路交叉口 | 3 | 20 | 魏文路与学府街交叉口 | 4 |
| 4 | 北关大街与天平街交叉口 | 4 | 21 | 学府街与八龙路交叉口 | 3 |
| 5 | 学院路与新东街交叉口 | 3 | 22 | 魏武路与南海街交叉口 | 4 |
| 6 | 魏武路与新东街交叉口 | 3 | 23 | 魏武路与陈庄街交叉口 | 3 |
| 7 | 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 | 3 | 24 | 北关街与天宝路交叉口 | 3 |
| 8 | 莲城大道与魏武路交叉口 | 4 | 25 | 北关街与八一路交叉口 | 4 |
| 9 | 许由路与魏武路交叉口 | 4 | 26 | 311国道与马庄交叉口 | 3 |
| 10 | 许由路与许州路交叉口 | 3 | 27 | 八一路与兴业路交叉口 | 4 |
| 11 | 学府街与府西路交叉口 | 3 | 28 | 许州路与南海街交叉口 | 3 |
| 12 | 文峰路与许由路交叉口 | 4 | 29 | 西环与阳光大道交叉口 | 3 |
| 13 | 前进路与兴业路交叉口 | 4 | 30 | 许继大道与霸陵路交叉口 | 3 |
| 14 | 新兴路与兴业路交叉口 | 3 | 31 | 阳光大道与霸陵路交叉口 | 4 |
| 15 | 仓库路与许由路交叉口 | 4 | 32 | 前进路与许州路交叉口 | 3 |
| 16 | 阳光大道与紫阳路交叉口 | 4 | 33 | 107国道与万通公司门前 | 3 |
| 17 | 阳光大道与开元路交叉口 | 4 | 　 | 　 | 　 |

附表2 市区道路监控点分布情况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 1 | 八一路与魏文路交叉口西侧 |
| 2 | 七一路与文峰路交叉口东侧 |
| 3 | 颖昌路与七一路交叉口东侧 |
| 4 | 府西街与建安大道交叉口南侧 |
| 5 | 南大街与七一路交叉口北侧 |
| 6 | 文峰路与新兴路交叉口南侧 |
| 7 | 五一路与许继大道交叉口南侧 |
| 8 | 建安大道与文峰路交叉口东侧 |

附表3 市区卡口（二期）设备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方向 |
| 1 | 西环卡口测速 周庄附近 | 2 |
| 2 | 塘坊李卡口测速 | 2 |
| 3 | 天宝路卡口测速 长江国际附近 | 2 |
| 4 | 南环卡口测速 老虎陈附近 | 2 |

附表4 高速公路测速（二期）设备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所属高速路段 | 序号 | 地点 | 方向 |
| G4京港澳高速卡口 | 1 | 717KM+840米 服务区 | 北至南内、外 |
| 2 | 723KM+440 长葛站 | 北至南内、外 |
| 3 | 734KM +268米许昌北站 | 北至南内、外 |
| 4 | 744KM+144米 许昌站 | 北至南内、外 |
| 5 | 752KM+700 东区站 | 北至南内、外 |
| 6 | 757KM+600米 临颍 | 南至北内、外 |
| 7 | 753KM+890米 东区站 | 南至北内、外 |
| 8 | 747KM+796米 许昌站 | 南至北内、外 |
| 9 | 737KM+85米 许昌北站 | 南至北内、外 |
| 10 | 727KM+176米 长葛站 | 南至北内、外 |
| S83许平南高速卡口 | 11 | 140KM+80米 | 东西双向 |
| 12 | 159KM+600米 | 东西双向 |
| 13 | 161KM+900米 | 东西双向 |
| 14 | 170KM | 东西双向 |
| S32永登高速卡口 | 15 | 290KM | 南北双向 |
| 16 | 282KM+900米 | 南北双向 |
| 17 | 241KM+100米 | 东至西 |
| 　 | 240KM+810米 | 西至东 |
| 18 | 226KM+400米 | 东西双侧 |
| S88郑尧高速卡口 | 19 | 40KM+600米 | 东西双向 |
| 20 | 48KM+600米 | 东西双向 |
| 　 | 　 | 西至东 |
| 21 | 57KM+900米 | 东至西 |
| 　 | 60KM+800米 | 西至东 |
| 22 | 70KM | 东西双向 |

附表5 市区电子警察、卡口及道路监控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闯红灯兼卡口系统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摄像机 | XZX-HB-N | 个 | 142 |
| 2 | LED频闪补光灯 | XZX-BG-P | 套 | 347 |
| 3 | 网络防雷器 | RJ45-E100/4S | 个 | 142 |
| 4 | 防护罩 | YAAN4718 | 套 | 146 |
| 5 | 抓拍主机 | XZX-HH-X | 套 | 33 |
| 6 | 机箱 | XZX-01 | 套 | 33 |
| 7 | 挂式机箱 | 国标 | 个 | 91 |
| 8 | 高清枪式网络摄像机 | DS-2CD876BF-ZX | 台 | 4 |
| 9 | 光纤收发器 | F0110-SCX-0 | 对 | 33 |
| 10 | 光纤收发器 | F0110-SCX-0 | 对 | 109 |
| 11 | 网络交换机 | S1208 | 台 | 41 |
| 12 | 立杆及基础 | 国标 | 套 | 124 |
| 卡口系统 | 1 | 高清摄像机 | XZX-HA-N | 个 | 8 |
| 2 | 网络防雷器 | RJ45-E100/4S | 个 | 8 |
| 3 | 抓拍控制器  | MWK01 | 个 | 8 |
| 4 | 闪光灯 | XZX-BG-S | 套 | 16 |
| 5 | 雷达 | MPR-U2 | 套 | 16 |
| 6 | 防护罩 | YAAN4718 | 套 | 8 |
| 7 | 机箱 | XZX-01 | 套 | 8 |
| 9 | 立杆及基础 | 国标 | 批 | 8 |
| 10 | 光纤收发器 | F0110-SCX-0 | 对 | 4 |
| 11 | 网络交换机 | S1208 | 台 | 4 |
| 手动抓拍 | 1 | 球形摄像机 | BL-536PCB | 台 | 8 |
| 2 | 光端机 | SF-135 | 对 | 8 |
| 3 | 抓拍软件 | 定制 | 套 | 8 |
| 4 | 嵌入式硬盘录像机 | BL-DVR516E | 台 | 1 |

附表6 高速测速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端设备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摄像机 | XZX-HA-N | 个 | 44 |
| 2 | 网络防雷器 | RJ45-E100/4S | 个 | 44 |
| 3 | 抓拍控制器  | MWK01 | 个 | 44 |
| 4 | 闪光灯 | XZX-BG-S | 套 | 88 |
| 5 | 雷达 | MPR-U2 | 套 | 88 |
| 6 | 防护罩 | YAAN4718 | 套 | 44 |
| 7 | 卡口管理主机 | XZX-HH-X | 台 | 17 |
| 8 | 落地机箱 | XZX-02 | 台 | 17 |
| 9 | 挂式机箱 | XZX-01 | 台 | 17 |
| 11 | 直悬臂杆及基础 | 定制 | 套 | 24 |
| 12 | 龙门架及基础 | 定制 | 批 | 10 |
| 13 | 施工及安装调试 | 定制 | 套 | 34 |
| 14 | 光纤收发器 | F0110-SCX-0 | 对 | 22 |
| 15 | 网络交换机 | S1208 | 台 | 22 |
| 后台设备 | 1 | 数据管理服务器 | B520 | 台 | 1 |
| 2 | 数据对比服务器 | R520 | 台 | 1 |
| 3 | 管理应用服备器 | R520 | 台 | 1 |
| 4 | WEB服务器 | R520 | 台 | 1 |
| 5 | 磁盘阵列 | MD1200 | 台 | 1 |
| 6 | 录入服务器 | R520 | 台 | 8 |
| 7 | 磁盘阵列主机 | MD3200I | 套 | 1 |
| 8 | 高清解码器 | DS-640IHD | 套 | 8 |
| 9 | 卡口后台管理主机 | XZX-HH-X | 台 | 1 |
| 10 | 后台管理软件 | XZX-HH-V1.0 | 套 | 1 |
| 11 | 千兆交换机 | S5120-48P-EI | 台 | 2 |
| 12 | 光纤收发器机架 | F050420 | 个 | 3 |
| 13 | KVM | ZP1708 | 套 | 2 |

**二、其它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的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它要求，供应商必须给予实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的起诉。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7、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付款一次。

8、采购预算：，**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验收标准。按照上述要求，全月“三率”累计低于标准5个百分点的扣除当月运维费的10%，低于标准10个百分点的扣除当月全部运维费。全月“三率”累计低于标准15个百分点的即视为运维服务工作不达标，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不达标的，许昌市公安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达标的月份不予支付当月运维服务费。

9、**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加◆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加◆的视为不允许负偏离。**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1、资格性审查要求

1.1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2供应商信用信息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1.2.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并同时电话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或者提出书面形式质疑（符合财政部94号令要求），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62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5.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9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0.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0.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0.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0.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果货物需求中有分项的话）一览表电子档，并同时通知评标部，联系电话:0374-2968037,邮箱：xcylcg8037@163.com。

7、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8、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单位不允许分包。

9、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3、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且不得超过2人。

14、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5、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16、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均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

17、投标文件（一）没有明确要求是复印件的均为原件。

18、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8.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8.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交易见证部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9、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所有。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1.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2.3“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3.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

5.1.2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5.1.3特别提示；

5.1.4投标人须知；

5.1.5合同一般条款；

5.1.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5.1.8投标文件（一）；

5.1.9投标文件（二）。

5.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5.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依照“特别提示”进行。

6.2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7.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8.1由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组成。

8.2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3投标文件的装订

8.3.1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装订。

8.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8.3.3投标文件（一）：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8.3.4投标文件（二）：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符合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9.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等各种费用）。

10.2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 “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3.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投标人按要求提交**62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提交投标保证金

14.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4.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4.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

14.4.4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4.4.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4.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4.5.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4.5.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交易见证部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6 特殊情况处理

14.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4.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4.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4.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投标文件（一）

15.1.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投标文件。

15.1.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1.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2投标文件（二）

15.2.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15.2.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用非透明材料密封。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17.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9.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0.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或指定地点依法依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23.符合性审查

23.1符合性审查在评标现场依法依规进行。

23.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7.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7.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

27.2本次评标按下列程序排序供应商名单。

27.2.1评委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判和打分。

27.2.2各评委打分汇总排出名次。

**27.3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8.保密

28.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9.定标原则

29.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31.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分值构成 | 价格分值：    15    分 商务部分：   28    分技术部分：    57    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 15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   | 15 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 28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企业所在地税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 2分 |
| 业绩 | 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金额100万以上，每提供一份4分，满分16分；业绩证明需要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和业主方名称及联系电话。 | 16分 |
| 人员情况 | 往采购单位派驻人员提供技术服务的，每派1人得5分，满分10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和社保证明，证明拟派驻的技术人员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 10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 57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运维方案 | 投标人需要根据标书确定的运维区域、设备情况制定运维方案，包括设备性能、运维任务判别、运维计划、运维质量、运维保证等。1. 为准确区分相关单位（设备运维公司、网络公司等）的责任，提升运维服务效率，在故障发生时能够准确判断故障原因，其中用时≦2个小时得10分；≦4个小时得5分；≦8个小时得3分；>8小时不得分（需要在技术方案中体现具体判断方法和判断依据）。
2. 为提升运维服务效率，保证业主方正常工作需求，自故障发生时间起，解决时间≦12小时得15分，≦24小时得10分，≦36小时得5分；≦48小时得3分；>48小时不得分（需要在技术方案中体现具体运维方案）。
 | 25分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维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设备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具备有效的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的，如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或能够提前预设应急修复人员并保障其通讯畅通，得3分；具备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办法的，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6分 |
| 服务部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整体理解，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承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表现为在原有“三率”标准的承诺基础上，每提高1个百分点，加1.2分，最多加26分。 | 26分 |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涉及生产厂家的加分因素，须同时提供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四、本评分办法中涉及提供人员相关情况的，均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一）**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相关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投标提供）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再提供（1）、（2）相关材料，但须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单位不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如果“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要求的话）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ZFCG-G2018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2、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二）**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2

**技术方案**

附件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填写以上相应声明函，并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需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填写此声明函，须附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4

**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要求以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话）**

附件5

**投 　标　 书**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ZFCG-G　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技术方案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话）

(4)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要求以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话）

（5）投标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